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或小組)名冊

一、機構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 機構編號：055

二、機構類別：專科以上學校

三、機構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

四、機構動物房舍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-16號A403、A406

五、照護委員會(或小組)成員：

執行秘書：莊英宏 聯絡電話：03-8906311 傳真：03-8900130

電子信箱郵件：hung1109@gms.ndhu.edu.tw

姓名	於照護委員會(或小組)之職稱	擔任成員日期	證書字號及最新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字號	單位	本職職稱	聯絡電話
何俐真	當然委員/召集人	113.01.23		本校總務處	總務長	03-8906301
彭致文	當然委員	111.2.1		本校 生化暨分子醫學 科學系	主任	03-8903631
廖家信	當然委員/獸醫師	108.12.12	台獸師字第4183號 (考試及格證號：台檢獸師 字第3676號)證書編號：實 動字第1101015067	佛教慈濟醫療財 團法人花蓮慈濟 醫院醫學研究部	組長 獸醫師	03-8561825#13 048
李韋辰	當然委員/外部 委員	107.8.20		卓壹聯合法律事務 所	律師	(03)824-6611
許育誠	委員	110.12.2		本校 自然資源 與環境學系	副教授	03-8903271
邱翊承	當然委員	113.02.01		本校總務處 環保組	組長	03-8906391
莊英宏	執行秘書	109.7.16	109 農科實動字第0125號 112 農科實動字第0307號 預計113年7月份異動	本校總務處 事務組	組長	03-8906311

113年2月1日更新

※備註：

- 一、請註明照護委員會(或小組)之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獸醫師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(以下簡稱外部委員)。
- 二、照護委員會(或小組)成員由3人以上組成，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外部委員各1人以上，建議各機構納入1/3以上之女性委員，以協助推動性別平等。
- 三、獸醫師請註明取得合格證書字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；另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

背景者擔任，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。

- 四、 執行秘書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 12 小時以上，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，並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聯絡窗口，請註明近 3 年取得合格證書字號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，以 3 年為限。
- 五、 請於照護委員會(或小組)組成後 30 日內，函報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
- 六、 本屆委員任期 112~113 學年度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蘇怡欣

電話：(02)2312-4640

傳真：(02)2383-2605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30208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（小組）成員異動案，本部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113年2月29日花動保字第11300010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電子印章
113/03/04
14:18:48

